湖南中烟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IT运维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买 方）：（全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 方）：（全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卖方在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IT运维系统项目中标（招标编号：0623-1975N3103140）。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及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IT 运维系统项目

采购及服务内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IT运维

系统及相关的二次开发和实施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 1 | ITime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V3.0 | 1 | 提供满足本项目《IT运维系统》要求的IT监控、云管等功能要求：实现IT基础资源/云资源监控能力，云资源自助服务/资源池管理、自动化运维/操作审计、告警及数据分析等相关功能，提供相关接口集成和定制服务、售后维护等服务。 |

项目实施地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

###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开始日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安装调试完成日期：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总工期：450 天。

3.质量标准：符合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IT 运维系统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

### 4.合同价款

此合同是固定价合同。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人民币￥2,909,524.00**，大写：**贰佰玖拾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合同不含税金额小写：**人民币￥2,574,800.00**，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含 13 %增值税，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结算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5.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则与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一致。

### 6.买方承诺

6．1买方向卖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买方的全部义务。

6．2买方委托下列人员负责合同货物的验收和现场管理：

6．2．1买方代表： 季红

### 7.卖方承诺

7．1卖方向买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设备及附件供应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卖方的全部义务。

 7．2卖方委派的负责人： 宁建中

8.履约保证金

8．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为： 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9.合同订立

9．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9．2本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9．3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买方 陆 份；卖方 贰 份；合同备案机关（如有）壹份。

9．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生效。

买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卢平  | （公章）法定代表人：蔡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1999号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01  |
| 邮政编码：415000  | 邮政编码：100192  |
| 联系电话：0736-7299999  |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
| 传真：  | 传真：010-82746952-805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德武陵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
| 账号：43001521368059999998  | 账号：0148012830000756  |
| 税号：91430000740640740W  |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以合同一般条款和专用条款为准**

## 合同一般条款

说明：合同条款按招标后与乙方签订的正式合同要求编制；合同条款要求符合签订合同的所有要素描述，招标工作完成后只需填制相应空格即可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不采用合同通用条款，以合同一般条款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金额。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系统设备、软件、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1.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工地”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交付”系指卖方将本合同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完成竣工验收后转移至买方占有使用。本合同系交钥匙合同，交付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在交付前，本合同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但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毁损、灭失不受此限制。

1.9“试运行”是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投入运行，试运行期 90 日，从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

1.10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日”或“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工作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1.12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它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和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知识产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6、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7、运输

7.1 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货物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防潮”等适当的提示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7.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在运输过程中应防刮伤、碰撞、防雨淋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卖方负责。

8、交货

8.1 卖方须将货物运至经买方同意的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货到现场后，买方与卖方须共同就到货设备的型号、数量、外观进行检查。

8.2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3 设备和材料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8.4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和完成安装的，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9、支付方式

为银行转账付款。合同支付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技术资料

10.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文本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货物发运。

10.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并负责免费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1 、价格

11.1价格应为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相应安装调试服务的交货价。

1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2 、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2.2 买方在招标中要求卖方提供样品的，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13 、检验

13.1 买方应让供应商在发货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供应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3.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索赔

14.1 卖方对货物质量以及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试运行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校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程度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按买方统一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违约责任

15.1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一日，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价格的百分之一（1%）向卖方收取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买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5.2 如果卖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返还给买方，并按合同价格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5.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按索赔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造成延期交货的，卖方还应承担延期履行违约金。

15.4 卖方应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的，由卖方承担有关赔偿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买方损失。

15.5 卖方在设备搬运装卸安装调试中应遵守总承包现场管理规定，卖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利后果的，卖方应按总承包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5.6 卖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货物合格证明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均真实有效，买方可以进一步核查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卖方提供了虚假资料，买方有权从合同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价格 10%作为违约金，同时买方可以将卖方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5.7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发验收单的，视同验收合格，买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15.8 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当期应付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二（0.2%）向卖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款的百分之五(5%)。

15.9 本合同所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重新确定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额外支付的款项和费用，买方为实现受偿而支付的律师费、律师调查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措施等法律费用，以及买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4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卖方负担。

18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 常德市武陵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解除合同

19.1 如买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19.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买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纠正通知的 30 日内或在买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的；

19.3 卖方发生停业、关闭、破产、清算、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

19.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9.1 款或本合同其他规定解除本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未履行的部分。卖方应就买方因此额外支出的款项向买方作出赔偿，并且不免除或减少卖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0 、变更指示

20.1 买方变更

20.1.1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20.1.1.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0.1.1.2 装运方式或包装方式；

20.1.1.3 交货地点；

20.1.1.4 合同项下需增加或减少的货物或服务

20.1.1.5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0.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20.2卖方变更

20.2.1若卖方对所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提出变更，变更后的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必须优于原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金额不允许高于原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金额，变更方案需征得买方同意，卖方还需支付原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20.2.2若卖方对所提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提出变更，买方不同意卖方变更方案的，而卖方又不能提供原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规定的设备，买方可以解除合同，卖方需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 、合同修改

21.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 、转让

2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 、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设计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合同组成文本的解释顺序

28.1 组成合同的以下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2）合同一般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其他合同文件：安全协议、廉政合同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9、 诚信守法廉洁交易特别条款若卖方包括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经查实，买方有权将该不良记录记入买方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根据买方的供应商管理规定予以违法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卖方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且保留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媒体公开的权利。

## 合同专用条款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IT运维系统项目 常德 卷烟厂合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常德市武陵区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参加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IT运维系统项目且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协商一致，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IT运维系统项目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委托的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IT运维系统项目项目服务商，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实施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IT运维管理平台相关功能部署实施及二次开发/系统集成等工作，实现的功能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1：工作说明书。》

二、项目实施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服务分为多阶段实施。在分阶段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各子阶段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认可。上一阶段的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入下 一阶段的服务工作。

2、在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乙方应根据其提交的工作计划（见附件 2：工作计划）向甲方提交更为详细和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表，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按表执行。

3、合同期限： 2019 年11 月 1日— 2021 年 1 月31 日。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甲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2,574,800.00），税率为13%，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整**（**￥2,909,524.00）**。该金额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风险和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2、本合同款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1）首付款：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需求说明书和系统详细设计，甲方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组织双方共同进行评审确认后，在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30%，即：不含税价**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772,440.00），税率13%, 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柒元贰角**（**￥872,857.20）**。

（2）第二次付款：完成系统实施部署，甲方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组织双方进行系统终验并确认合格，完成合同结算后，在乙方提供合同结算剩余金额的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5%，即：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1,673,620 .00），税率13%, 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元零陆角**（**￥1,891,190.60）**。

(3)第三次付款：系统经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维护期满，系统运行良好，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报告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5%，即：不含税价**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128,740.00），税率13%, 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贰角**（**￥145,476.20）**。

（4）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甲方可在付款时直接扣除约定的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者项目因技术等客观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对应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与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6）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甲方每次付款时，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付款金额在原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3、服务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号：0148012830000756

4、乙方开票信息以甲方最新通知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文档，以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软件实施及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系统、网络环境。

（4）对乙方实施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合作时，甲方应该积极组织协调，保障三方合作的 顺利。

（5）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说明书》和《工作计划书》等文件， 并按文件要求完成约定的实施与服务。

（2）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并确保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骨干人员队伍的稳定。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负责保密，本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及传播甲方的数据和资料。

（4）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上线运行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期的免费维护和升级。

（5）乙方应在投标时承諾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及安全制度。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最终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

五、乙方的实施保证与服务承诺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服务符合甲方的管理需求和质量要求。乙方在项目的目标、范围、周期等核心需求不变情况下，通过合理的人员安排来保证本项目按期、按质交付，并且不因自身人员安排或投入的变化向甲方提出费用变更或增加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以《附件1：工作说明书》要求为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投入的大幅增加，双方另行协商补偿或费用增加方式。

3、实施过程中的培训时间和内容详见《附件1：工作说明书》。

4、乙方将为甲方专门建立一支本地化服务团队，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接到甲方提出更换人员的书面要求后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确定新的委派人员。

5、乙方应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派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劳动保护责任。

6、乙方承诺为本项目相关产品提供终生免费缺陷弥补服务。

7、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六、验收条款

本项目验收分为两个阶段，系统上线试运行初验和系统终验。

1、系统上线试运行初验：

（1） 安装：乙方负责系统上线安装，乙方应对本合同系统的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 调试：乙方负责运行调试和软件测试，测试按双方经过确认的测试方案进行规范测试，并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设备和系统结构与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初验：系统上线运行一个月且运行正常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初验申请及验收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由公司总部组织双方共同进行系统初验，系统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功能要求，初验合格的，甲方由公司总部出具初验报告。

### 2、系统整体终验：

系统初验合格后，在常德卷烟厂实施部署并上线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终验申请及验收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由公司总部组织双方共同进行项目终验。最终验收是通过对系统运行记录的分析，评判系统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容错的能力的全面评估，并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功能的要求。验收合格，甲方由公司总部与乙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并且给出最终验收的明确结果。系统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所有过程及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文档和源程序）均交给甲方，甲方项目负责人予以签收确认。

3、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从甲方（含公司及子公司<下同>）处获得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均为商业机密，只能由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员和机构。乙方出于商业宣传需要需使用相关信息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2、如乙方将在甲方处获取的商业机密用于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需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1倍的违约金外，还需另外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双方均同意将本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制在涉及本合同执行的员工范围，并对他们提出保密要求，严禁私自泄露。

3、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结束后，负责将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信息及资料完整地交付甲方，不得自行保留，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需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 1 倍的违约金。

4、乙方和所有与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因身份、职务、工作关系而知悉本项目商业秘密的人员，以及乙方引入的代理商或关联方均为保密义务人。获知项目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乙方的负责人、雇员、代理商及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事项。

5、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消、无效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八、知识产权条款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登 记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软件技术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项目论文发表权，以及其它 相关知识产权和权益归甲方所有，为甲方法人作品。甲方对此全部设计开发成果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和其它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

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无权对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教材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知识产权保证条款：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持有和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时，不受到第三方针对该成果和开发过程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的指控。如果发生该等事项，甲方应于发生该等第三方主张事项后两周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主张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担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代理费、调查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且甲方同意继续实施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如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且甲方不同意继续实施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0 日的宽限期，10日后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支付费用，并另外支付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

4、非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负责改进并承担 相应的费用，若经两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接受全部工作成果的， 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部分接受工作成果的，按接受部分实际情况支付报酬。

5、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乙方在交付的软件中设置妨碍系统运行程序和有其它妨碍甲方使用该软件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50%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数据信息泄露或者系统受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金额赔偿损失。

7、乙方有侵害甲方对本合同成果拥有知识产权的行为的，除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人员和财产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本条所指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诉讼费用等。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保密免责条款）。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一、诚信守法廉洁交易特别条款**

若乙方包括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将该不良记录记入甲方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根据甲方的供应商管理规定予以违法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且保留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媒体公开的权利。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三、人员培训**

1、 乙方应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该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现场技术培训和国内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产品安装、日常操作、管理维护、基本故障处理。

2、 乙方所提供的国内专业技术培训由甲方公司总部统一组织安排，至少应包含提供 5 人5 天的培训课程及时间安排（可分两次进行），专业培训方案由乙方制定，交由甲方公司总部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现场集中技术培训不限人数，系统部署的每个厂至少各一次，培训课程应覆盖投标的所有产品。

3、 授课人员应为乙方的授课讲师或具备授课资格的人员，乙方应为参加培训的人员准备简体中文版本的培训教材及授课所需的设备，现场专业技术培训的场地由甲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的场地由乙方提供。

4、培训费用: 0 元(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除参加培训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外，其它与培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结算前，乙方若未完成培训计划，按每人每天500元扣款。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 充文件为准。

2、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另册）；（4）投标文件（另册）。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1：工作说明书；附件2：工作计划。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由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卢 平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1999号

邮 编：415000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常德武陵支行

账 号：43001521368059999998

税 号：91430000740640740W

电 话：0736-7299999

传 真：

日 期：\_\_\_\_\_\_\_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蔡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01

邮 编：100192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 号：0148012830000756

税 号：91110108596007659D

电 话：010-82746952

传 真：010-82746952-805

日 期：\_\_\_\_\_\_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建设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IT运维系统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或取消资信登记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IT运维系统项目》合同附件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安 全 协 议（适用常德卷烟厂）**

**甲方（发包人）：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安全管理部门代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建设单位**

商务合同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IT 运维系统项目 - 常德卷烟厂合同

商务合同编号：

施工或作业地点： 湖南中烟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

**二、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的资质名称： ISO9001、CMMI3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商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施工及生产作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做到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
4. 甲方应将涉及到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要求向乙方传递。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工作中的便利，并向乙方介绍生产及施工现场的状况及注意事项。
6.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形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性条款：

A、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施工手续，如属乙方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扣除安全施工履约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下同）1000—2000元，并责成补办有关手续；

B、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与实际不符，每台次扣除安全施工履约金500元，并重新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与实际不符，每人次扣除安全施工履约金500元；

C、违章吸烟的每人次扣除安全施工履约金200—500元；焊接氧割作业、明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不正确配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款200—500元；临时用电未按甲方规定办理审批许可证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处扣款200—500元；违章焊接氧割、明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每次扣款2000—10000元，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D、搭建临时工棚、挖土、围墙改造等作业行为未经甲方安保部门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除安全施工履约金2000—5000元，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E、三宝（三宝即：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未正确使用的每人次处扣款200—500元；四口（“四口”即：在建工程的楼梯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通道口）或五临边（ “五临边”即：在建工程的基坑、阳台、屋面或雨棚、楼面或楼板、卸料平台或升降口或高空设备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无安全标志、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每处扣款200—500元；

F、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消防、治安、道路交通运输等规章制度的，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损坏甲方通讯、电力、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照价赔偿；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未按规定分类存放或堆放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无专人管理、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施工区域的每次扣款200元；下班后不切断施工设备电源、施工设备带病运转或无安全防护装置的每处扣款200元；员工宿舍违章使用禁用电器的每次扣款200元；

G、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如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经甲方安保部门通报达二次及以上的，扣除全部安全施工履约金；

H、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职责，甲方、监理及总承包管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加倍扣款，本协议无相应扣款条款的，按每项次500-2000元基准加倍扣款；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个人，可要求乙方单位取消其在施工现场务工的资格，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单位可暂停乙方现场施工或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7、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为抢救伤员等抢险救灾提供各种方便。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做到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资质及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将相关资料原件提交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 乙方必须为在本项目服务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不得聘用公安机关追逃人员、邪教组织参与人员；若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保留相关安全管理记录；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定期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并保留相关安全检查记录。
6.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7.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由项目指挥部指定单位办理从业人员出入证，并严格要求从业人员妥善保管好出入证，不得转借、涂改或使用假冒、失效的出入证；乙方从业人员应主动接受甲方人员查验；从业人员调动或辞退，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出入证退证手续。
8.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从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做好检查工作。
9. 乙方在施工区域行驶或停放的车辆应服从指挥，禁止在消防通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志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车辆，禁止超速行驶。
10.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与班组签订安全协议，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11.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项目及生产作业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保留相关记录。
12. 乙方在施工中临时用电、焊接氧割、明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须按规范化要求由项目指挥部指定单位办理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实施。
13. 乙方进场施工的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各项安全防护和安全标志。
14. 乙方必须及时反馈所属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
15. 乙方发生损坏甲方财产情形的，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16.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按应急预案组织处置，同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1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阻碍甲方履行安全职能。

**五、其它内容**

1. 项目指挥部是甲方项目综合管理机构，承担项目安全主管责任；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制度执行情况，并按制度要求进行检查、整改和考核、评价。
2. 卷烟厂安全保卫部门按照相关方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从安全施工履约金中扣除。
3. 乙方已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不再缴纳安全施工履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职责，考核金额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未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应向甲方缴纳安全施工履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职责，考核金额从安全施工履约金中扣除，甲方视项目规模、作业风险程度收取1—50万元安全施工履约金，最高额度不得超过50万元，最低额度不少于1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乙方需交纳安全施工履约金 贰万元（人民币）整。

注：●安全施工履约金缴纳金额：商务合同200万元以下，缴纳1万元； 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缴纳2-4万元； 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缴纳5-10万元；2000万元以上，缴纳10-50万元。●安全施工履约金为银行转帐方式，只能用乙方单位账户对甲方单位账户转账。（收款人全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卷烟厂，工行：1908070709200029688，开户行：工行常德市三岔路支行）。

1.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安全施工履约金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结算证明，方可到甲方财务部办理安全施工履约金结算手续。
4. 本协议有效期为工程商务合同约定期限，施工（检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5.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季红 电话 13875112708（甲方）、姓名 宁建中 电话 13875112708 （乙方）。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三份。
8.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需要明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章）**

安全管理部门代表：（章）

 乙方代表：

业务承办部门代表：（章）

年 月 日